**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**

**关于组织开展庭审评查暨“全院优秀庭审”**

**评比活动的实施方案(草稿)**

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，大力提升我院庭审规范化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开展庭审评查和“全院优秀庭审”评比两项活动，旨在引起全院对庭审质效的高度重视，使一批优秀的庭审脱颖而出，成为全院学习的目标，真正使评比活动达到目的，取得实效。基此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 **一、评查、评比组织机构**

本院审判委员会作为两项活动的领导机构，下设办公室在审管办。

庭审评查工作由审管办负责；

庭审评比工作由考评小组负责，考评小组由院领导、审委会委会组成。

**二、评查、评比范围**

**1.庭审评查范围**

（1）随机抽取全院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庭审录像；

（2）随时实地观摩庭审。

**2.庭审评比范围**

（1）参评案件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开庭审理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案件。

（2）参评的每场庭审应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如有极具特点的简易程序案件也可参与评比。

（3）参评案件庭审时间控制在1-3小时为宜，庭审信号应保持视频清晰、语音流畅。

 **三、评查、评比方式及时间**

庭审评查与“全院优秀庭审”评比的评分内容、标准一致。

**1.**庭审评查活动由院领导、审管办、审务督察室通过随机抽取庭审录像、实地观摩庭审的方式进行。

2019年9月1日——2019年11月30日

2.庭审评比活动分为推荐、初评、终评两三个阶段：

(1) 推荐：刑事庭、民事庭、行政庭、派出法庭员额法官每人至少推荐1件所承办案件的庭审直播视频。立案庭、执行局员额法官如有符合条件的开庭、听证录像视频，也可以一并推荐。（详见附件1:庭审信息表）

2019年12月1日—2019年12月4日

(2)初评：由考评小组成员针对每个庭审按评分标准记分，考评小组成员一案一填写《评分标准表》，推选出1个优秀庭审进入下一轮评选。（详见附件2：庭审评价表）

2019年12月5日—2019年12月10日

(3)终评：由院领导对进入终评阶段的庭审进行评比，最终推选出三个优秀庭审。

2019年12月11日—2019年12月15日

**四、评查、评比内容**

庭审评查和“全院优秀庭审”评比两项活动主要针对庭审活动进行检查与评价。考评小组通过对法官司法能力、司法礼仪、合议庭成员之间、合议庭成员与书记员之间相互配合能力等，对庭审质量作出综合评价。庭审评比试行百分制，重点考察以下项目：

1.庭审礼仪。包括仪表举止、着装、语言、法槌使用等；

2.庭审程序。包括庭审流程的完整、规范度以及释明权的运用等；

3.庭审能力。包括庭审驾驭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认证判断能力、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、合议庭成员辅助作用的发挥等；

4.庭审效率。包括庭前准备、庭审语言、语速及法庭控制和引导能力等。

**五、评查、评比结果运用**

审管办、审务督察室对庭审评查的结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，监督及时整改。

“全院优秀庭审”评比活动实行相应的奖励机制，并在全院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。我院参评2020年度全国法院优秀庭审评选活动的庭审，将从此次获奖的优秀庭审中选取推荐。

**六、附则**

本实施方案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庭审信息表

附件2：庭审评价表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